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8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明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6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97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(一)事實部分：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關於「汀士頓 VIRGINE OAK 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1瓶及葡萄王樟芝菌絲體膠囊1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汀士頓 VIRGIN OAK 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1瓶及葡萄王樟芝王菌絲體膠囊1瓶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：1.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4「證據名稱」欄關於「商品暨被告側背包照片共3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商品暨被告側背包照片共5張」。2.補充：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其恣意竊取他人之物，顯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並有害於社會秩序，誠屬可議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所竊得之物品均已返還告訴人乙○○，然因被害商家無意願而未能與之和解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卷第37頁）、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，併

參諸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，被害商家所受實際損失，及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待業中，已婚，有3名未成年子女，與家人同住，患有廣泛性焦慮症、鬱症（見偵卷第115頁）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之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(四)另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已逾5年，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，始符合緩刑之要件，刑法第74條第1項乃有明規定。是凡在判決前已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即不合於緩刑條件。至於前之宣告刑已否執行，在所不問。因而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雖經同時諭知緩刑，苟無刑法第76條失其刑之宣告效力之情形，仍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08號判決參照）。本案被告前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201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上訴後，經同法院以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91號，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緩刑2年確定，此有其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按，而該有期徒刑之宣告，雖經同時諭知緩刑2年，然於本案判決時，既無刑法第76條失其刑之宣告效力之情形，依上說明，本案被告即與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緩刑之要件不合，自無從併予宣告緩刑，併予敘明。

(五)至本件被告所竊取之汀士頓VIRGIN OAK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1瓶及葡萄王樟芝王菌絲體膠囊1瓶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均經警方扣押後合法發還告訴人乙○○，如前所述，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
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66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○○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8樓之2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
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7日14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汐止好事多量飯店，趁該店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汀士頓 VIRGINE OAK 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1瓶及葡萄王樟

芝菌絲體膠囊1瓶(共新臺幣3,398元)，並藏匿於側背包內，未結帳欲逃逸，旋為該店收銀部主任乙○○發現，而通知店員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丙○○於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2張、商品暨被告側背包照片共3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再本件被告犯罪所得財物，業為警查扣並發還予告訴人乙○○，爰不另聲請追徵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檢察官 丁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林國慶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